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9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9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9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2013年起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同时,作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能够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

鉴于瑞华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根据公司外部审计要求及国际化业务需要,经多轮评审、综合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与瑞华的合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过公司充分调查了解,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3、类型: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5、法定代表人: 毛鞍宁

6、成立日期:1992年9月2日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资质: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9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日 15点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日

至2019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 2019 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1	三一重工	2019/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11月 22日和25日上午 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 系 人:樊建军、杨琳

5、联系电话:010-60738888 传 真:010-60738868

6、电子邮件: fanjj2@sany.com.cn

7、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 8 号三一产业园 邮编:102206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76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问询,截止公告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越先生被逮捕,公司无法联系其本人无法取得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回函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截止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失去有效控制,也无法获得相关的财务数据。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公告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况说明》,公司拟自2018年1月1日不再合并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将润泰供应链的长期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但润泰供应链能否出表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能否获得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报告,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有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31,430万元),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11,615,685.83元及人民币317,475,295.48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763.62元。如润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已停止了主要生产线,并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现只有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 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轮候冻结,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截止到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

1、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拘留。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执行逮捕。2019年4月29日,公司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网站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越先生因集资诈骗案,已由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移送审查起诉。

2、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津盛鑫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轮候冻结。

3、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因手机摄像头模组产能处于饱和状态,同行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抢夺为数不多的订单,造成市场上订单基本无利润;没有承接新的订单,只有少量的尾单生产,生产持续萎缩,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博立信于2019年7月已停止主要生产线的产品生产,只保留了摄像头模组售后,并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

4、截止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失去有效控制,也无法获得相关的财务数据。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31,430万元),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起诉案件涉案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11,615,685.83元及人民币317,475,295.48元; 子公司累计起诉案件涉案金额人民币45,134,912.53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763.62元。

(1)公司起诉案件

公司诉润泰供应链等六名被告知情权纠纷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诉高伟等四名被告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公司被起诉案件

公司已分别收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英锐恩科技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创新科汇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原告、深圳市铁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福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状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讼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讼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原告查封通知书。其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科汇电子有限公司、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案件已审理终结。

(3)公司子公司被起诉案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立信因涉及买卖合同纠纷,被深圳市腾懋电子有限公司起诉,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驳回了深圳市腾懋电子有限公司起诉,并下达了民事裁定书。

(4)公司子公司起诉案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立信诉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并达成和解, 诉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并已下达民事判决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诉东莞市浩远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并已一审判决;诉润泰供应链等四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并将被告润泰供应链名下价值37,546,804.00元的财产保全。

5、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报告,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2019年10月30日, 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3.62万元。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已失去有效控制,也无法获得相关的财务数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立信也于2019年7月已停止了主要生产线,并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现只有九有供应链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盈利能力较弱。

7、2019年11月6日、11月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大股东的推荐,公司补选了董事,补选的董事还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截止到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失去有效控制,也无法获得相关的财务数据。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公告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况说明》,公司拟自2018年1月1日不再合并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将润泰供应链的长期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但润泰供应链能否出表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能否获得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报告,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有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31,430万元),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11,615,685.83元及人民币317,475,295.48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763.62元。如润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4、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立信于2019年7月已停止了主要生产线,并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现只有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风险。

5、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轮候冻结,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7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19年11月12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4,21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260,323,8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9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先文	是	5,000,000	2.34%	1.16%	是	是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3月9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2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213,294,910	49.37%	194,400,000	199,400,000	93.49%	46.16%	199,400,000	100%	13,894,910	100%
周廷娥	31,223,816	7.23%	31,223,816	31,223,816	100%	7.23%	0	0	0	0
潘呈恭	29,700,000	6.88%	29,700,000	29,700,000	100%	6.88%	22,275,000	100%	0	0
合计	274,218,726	63.48%	255,323,816	260,323,816	94.93%	60.26%	221,675,000.00	85.15%	13,894,910	100%

注: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294,910股,均为限售股(高管锁定股);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425,000股,限售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22,275,000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截至2019年11月12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193,323,81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0.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75%,对应融资余额为56,9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260,323,81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4.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26%,对应融资余额为71,900万元。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偿还)、薪酬和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均为中国公民,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潘先文先生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潘呈恭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廷娥女士在公司相关关联方任法人、执行董事等职务。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二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并购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39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74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邓代兴先生担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根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330,100	99.9820	60,600	0.018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玉祥、钟枚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6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1架空客A320neo飞机,引进方式为经营性租赁。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89架空客A320飞机,其中自购飞机41架,融资性租赁飞机1架,经营性租赁飞机47架。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深圳=普吉(天天班)、浦东=成田(天天班)、西安=茨城(周2467)、西安=佐贺(周135)、广州=济州(天天班)、扬州=仁川(周26)、西安=金边(天天班)、南京=金边(天天班)、揭阳=金边(天天班)、沈阳=济南=澳门(周1357)、揭阳=澳门(周1357)、扬州=澳门(周1357)、宁波=天津(周1357)、宁波=昆明(周246)、石家庄=南昌=湛江(周1357)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36,659.03	3.96%	12.98%	343,989.08	10.55%
	国内	23,461.89	3.82%	10.68%	224,575.60	10.18%
	国际	12,003.99	4.82%	18.18%	107,644.51	10.53%
	地区	1,193.16	-1.69%	9.07%	11,768.97	18.31%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384,933.84	4.04%	13.52%	3,606,279.44	10.97%
	国内	245,796.68	3.95%	11.07%	2,349,353.56	10.62%
	国际	126,618.81	4.84%	19.07%	1,133,657.91	10.94%
	地区	12,518.35	-1.66%	9.17%	123,267.96	18.52%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2,014.98	2.45%	4.45%	19,423.93	3.89%
	国内	1,340.18	1.82%	4.62%	13,133.78	3.53%
	国际	608.29	4.41%	3.76%	5,615.29	3.54%
	地区	66.51	-2.20%	7.36%	674.85	15.04%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31,789.96	2.79%	16.58%	298,546.24	13.93%
	国内	21,066.03	3.23%	10.97%	199,299.43	11.24%
	国际	9,787.81	1.93%	32.62%	89,565.21	19.75%
	地区	936.12	1.90%	3.43%	9,681.60	19.70%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346,249.11	3.39%	16.32%	3,303,066.42	13.93%
	国内	227,272.91	4.18%	11.15%	2,176,904.27	11.58%
	国际	108,525.50	1.89%	30.60%	1,016,432.94	18.59%
	地区	10,450.70	2.36%	3.34%	109,729.22	20.26%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1,180.05	-1.50%	28.01%	9,530.72	15.86%
	国内	916.61	-6.05%	11.24%	7,780.24	4.93%
	国际	250.17	18.72%	198.14%	1,641.29	138.06%
	地区	13.26	13.91%	-4.93%	109.19	-10.39%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1,968.64	3.58%	14.83%	18,705.39	14.63%
	国内	1,429.40	3.89%	11.09%	13,631.44	12.40%
	国际	469.63	2.59%	29.58%	4,359.90	21.25%
	地区	69.61	4.01%	6.59%	714.05	20.19%
货邮载重量(吨)		6,306.78	-2.65%	16.91%	52,103.29	9.33%
	国内	5,309.96	-5.26%	7.57%	44,946.10	3.37%
	国际	900.95	13.98%	151.13%	6,376.41	93.77%
	地区	95.87	15.46%	-3.79%	780.79	-12.00%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86.72%	-0.99%	2.68%	86.79%	2.58%
	国内	89.79%	-0.52%	0.23%	88.74%	0.85%
	国际	81.54%	-2.31%	8.87%	83.20%	6.41%
	地区	78.46%	2.76%	-4.28%	82.26%	0.96%
客座率		89.95%	-0.57%	2.17%	91.59%	2.38%
	国内	92.46%	0.20%	0.07%	92.66%	0.80%
	国际	85.71%	-2.48%	7.57%	89.66%	5.79%
	地区	83.48%	3.28%	-4.71%	89.02%	1.29%
货邮载运率		58.56%	-2.35%	10.78%	49.07%	5.07%
	国内	68.39%	-5.73%	4.07%	59.24%	0.79%
	国际	41.13%	4.96%	26.81%	29.23%	16.52%
	地区	19.94%	2.82%	-2.58%	16.18%	-4.59%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165,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392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吕建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林贻辉、林冰、温能全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分立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080,760	99.9690	85,150	0.031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分立事项的议案	12,271,201	99.3108	85,150	0.6892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宝发、吴烈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促成区块链技术在数字营销、数字金融、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开发和应用,共同培育和打造新一代区块链技术产品和服务,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900万元与上海瑞鼎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一家合资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北京智度智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NNAP4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4层413A

法定代表人:武楗棠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智度智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11月14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9,894,617.8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278,898.3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615,719.50元。具体情况如下(5万元以上单列,5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项目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丰喜集团	189,737.06	2019.6.26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退税收入	收益
2	丰喜集团	164,352.89	2019.6.26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退税收入	收益
3	丰喜集团	100,000.00	2019.6.26	晋财教【2018】388号	研发支出奖励	收益
4	平原化工	4,500,000.00	2019.6.28	平价发(2012)31号	蒸汽补贴	收益
5	丰喜集团	298,930.12	2019.6.28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退税收入	收益
6	丰喜集团	50,000.00	2019.7.12	永财企【2019】8号	市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收益
7	丰喜集团	3,000,000.00	2019.8.5	运财城【2019】28号	2018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收益
8	丰喜集团	314,343.45	2019.8.28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退税收入	收益
9	阳煤化机	783,300	2019.8.29	永人社函[2019]70号	稳岗补贴	收益
10	丰喜集团	300,000.00	2019.9.11	运财企【2019】11号关于下达运城市2018年市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年运城市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收益
11	正元集团	750,000	2019.9.2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8年至2019年度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补贴资金的函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补贴资金	收益
12	丰喜集团	287,297.78	2019.9.27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退税收入	收益
13	丰喜集团	291,841.25	2019.10.22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退税收入	收益
14	阳煤化机	84,564.00	2019.10.31		2000吨级废锅-激冷水煤浆气化装置工业示范	收益
15	阳煤化机	6,090,000.00	2019.11.12	并财建【2019】214号	首台套保险补偿项目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收益
16	其他	74,531.80				收益
	小计	17,278,898.35				收益
17	丰喜集团	58,333.33	2019.6.28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	锅炉烟气治理	资产
18	丰喜集团	130,500.00	2019.6.28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8)292号	5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	资产
19	丰喜集团	50,057.04	2019.6.28	临财发[2007]33号	国债资金	资产
20	丰喜集团	58,333.33	2019.7.29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	锅炉烟气治理	资产
21	丰喜集团	130,500.00	2019.7.29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8)292号	5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	资产
22	丰喜集团	50,057.04	2019.7.29	临财发[2007]33号	国债资金	资产
23	丰喜集团	58,333.33	2019.8.30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	锅炉烟气治理	资产
24	丰喜集团	130,500.00	2019.8.30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8)292号	5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	资产
25	丰喜集团	50,057.04	2019.8.30	临财发[2007]33号	国债资金	资产
26	丰喜集团	58,333.33	2019.9.29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	锅炉烟气治理	资产
27	丰喜集团	130,500.00	2019.9.29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8)292号	5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	资产
28	丰喜集团	50,057.04	2019.9.29	临财发[2007]33号	国债资金	资产
29	丰喜集团	58,333.33	2019.10.30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	锅炉烟气治理	资产
30	丰喜集团	130,500.00	2019.10.30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8)292号	5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	资产
31	丰喜集团	50,057.04	2019.10.30	临财发[2007]33号	国债资金	资产
32	其他	1,421,267.65				资产
	小计	2,615,719.50				资产
	合计	19,894,617.8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主要是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丰喜集团、平原化工、阳煤化机、正元集团收到的首台套保险补偿项目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退税收入、研发支出奖励、蒸汽补贴、市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2018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稳岗补贴、2018年运城市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补贴资金、5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锅炉烟气治理、国债资金等项目构成。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对2019年度6-11月份获得的19,894,617.85元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615,719.50元,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278,898.35元,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